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董事长)、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浩女士、朱晓鸥女士、韦立川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严青女士、陈麒百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设置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陈麒百先生、严青女士。

2.审计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严青女士、韦立川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麒百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严青女士、齐勇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麒百先生、叶桂梁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志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其中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总经理：齐勇先生；

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欧贤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叶桂梁先生；

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6823167
传真	0755-6682319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四、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林永辉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戴向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林永辉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0.0125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1.1887%的股权；戴向阳先生及林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规范运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齐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5,512.08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64.8391%的股权，其与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邢浩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欧贤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成投资；现任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8.5965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4.9082%的股权。欧贤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桂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年起至2006年10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6年11月起至2011年1月任杰赛科技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起至2017年11月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任杰赛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邢浩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宣传部、香港希士利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现任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浩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勇先生为夫妻关系，齐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12.08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391%的股权，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朱晓鸥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粤海集团；现任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等多项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韦立川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广东美的、艾默生；现任公司董事、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立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立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田志伟先生，196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陇海支行营业部副经理、富友证券有限公司河南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列泽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所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田志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严青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于华为电气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深圳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青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麒百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于Allianz Netherlands Group(安联保险集团荷兰总部)、MS Amlin(三井住友驻英国子公司)，现任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摩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全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普鹭拓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精算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麒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麒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游国波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富士康、艾默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国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52.3525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7.9607%的股权。游国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国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川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5.408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铁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85.5122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林永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韦立川先生、田志伟先生、朱晓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陈麒百先生、严青女士。

(2)审计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严青女士、韦立川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麒百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严青女士、齐勇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麒百先生、叶桂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游国波先生、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类型登记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增加经营地址，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的情况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增加经营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本次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5年9月2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9月23日至9月24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4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8月无新增担保。

● 除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洛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于2025年8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157.50万元。该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由科尔科克公司用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聚龙电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2,679.1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4,672.18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6,99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